

# 口服降血壓藥使用須知

制訂日期:98年4月27日

修訂日期:112年4月07日

1. 服用降壓藥時，請每天定時服用，千萬不可因血壓下降而立刻停藥，並請定期檢查血中膽固醇、尿酸、血糖、及電解質的高低，不可飲酒，並請戒菸及減低食鹽之攝取量以維護健康。
2. 降壓藥必須長期服用，才能預防心血管併發症的發生，若血壓稍降，便擅自停藥，不僅無法預防併發症之發生，甚會引起血壓之反彈上升，而使病情嚴重惡化，故請千萬小心。
3. 藥品的降壓效果，由於半衰期的不同，有長效、短效的差別，不要以為服藥幾天，血壓仍未下降，即以為藥物無效。
4. 若服用利尿劑來降壓，小便之次數可能會增加，為避免影響睡眠，最後一次服藥請勿超過下午六點鐘，若每天服用一次，最好的時間則為早上十點鐘。
5. 假如錯過服藥時間請盡快補服，但如與下次服藥時間接近，請不要再補服，避免一次服用兩倍劑量的藥物，藥與藥之間需間隔4小時以上。
6. 酒精有明顯的血管擴張作用，長期服降壓藥者，喝酒會加強藥物的血管擴張作用，引起姿態性之低血壓，故最好少飲酒，另外勿與葡萄柚汁併服。
7. 幾乎所有的降血壓藥都有副作用，如果因此而拒絕服用則危險性更大，可能引起中風。服藥如果有不適情形，切記勿自行減藥或停藥，請告知醫師作適當之調整。
8. 高血壓的治療常併用多種治療機轉的藥品，如利尿劑、交感神經阻斷劑、鈣離子阻斷劑，甚至於抗焦慮劑等，以達到相輔相成的降壓效果，千萬不可自行減少藥物的服用，若因服用其中某項藥品產生任何不適，應告知醫師。
9. 某些類別的抗高血壓藥物可能引致頭暈或昏昏欲睡，這些情況於服藥初期或在藥物劑量有所更改後較常見。如您覺得頭昏眼花，切勿駕駛或操作機械。
10. 某些類別的抗高血壓藥物，如血管緊張素轉換酶抑制藥及血管緊張素 II 接受體拮抗藥，可能影響胎兒，在懷孕期間不可使用。如您正懷孕中，應告訴您的主治醫生。某些類別的抗高血壓藥物會經母乳傳送，如正您在餵哺母乳，亦應告知您的醫生。
11. 儲存方法：藥品應儲放於陰乾室溫下（約攝氏15~30度），避免儲放於高溫、潮溼、光線照射處（如廚房、浴室等），應儲放於孩童或寵物無法取到之處，以免誤食。
12. 諮詢方法：若對以上內容有疑問或建議，請洽詢(04)24922000 轉分機 1700、1800、1900 或 E-mail 至 wfcc.hos@msa.hinet.net

霧峰澄清醫院 關心您!!